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32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风电业务成本构成中，风电机组产品人工成本 403 万元，占比 0.74%、风电开发业务人工成本为 0。请结合公司风电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风电项目进度，并与同行业公司风电业务成本构成对比分析，说明公司风电业务人工成本占比低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公司风电业务的采购模式：零部件和配套用控制系统硬件对外采购。其中，对各标准零部件采取统一采购，通过外协配套方式解决；对非标准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技术参数，在国内寻找合适的配套厂家，向其定制采购。目前，用于生产风电设备产品的自动控制系统的硬件为外购，核心软件自行开发。

公司风电业务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外知名风电研究机构联合开发完成风电机组样机后，再进行二次研发，不断进行产品改进和升级，直至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根据这一特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获取的销售订单情况来制订生产计划，在自主生产部分核心零部件的同时，外购其它配套零部件，最后在公司车间完成产品总装。

本期公司共生产风电机组 110 台，销售 100 台，总计平均工人人数 123 人，合计直接生产人工成本 403 万元。本期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生产成本发生额中直接

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99.00%、0.74%和 0.26%。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我们对当期销售的风电机组成本计算单进行了核对，检查其成本构成；

（二）我们对当期销售的数量和结转成本的数量进行了匹配；

（三）我们检查了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对应的薪酬计算单、工资发放记录，核对了账面记录与实际发放情况。

风电开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平鲁红石岭风电场一期 150MW 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风电开发项目的管理，部分风电场材料由公司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并销售给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业务不涉及生产，无相应的生产人工成本。公司与该部分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直接列示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我们查看了同类上市公司金风科技、华锐风电和天顺风能 2016 年度报告，上述同类上市公司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明确披露其风电机组产品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占比数据，故无法针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直接数据对比分析。我们比较分析了上述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 2016 年度收入的占比，间接比较同类行业人工支出的占比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	2016 年度实现收入	支付的薪酬	占比
公司[注]	1,772,393,826.23	155,269,652.68	8.76%
其中风电设备	770,924,448.25	34,146,128.64	4.43%
金风科技	26,395,829,300.45	1,627,063,117.92	6.16%
华锐风电	944,658,761.06	184,391,174.74	19.52%
天顺风能	2,263,495,753.95	200,331,634.25	8.8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从上表数据可见，本公司整体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8.76%，公司销售规模接近天顺风能，二者整体人工成本率接近。风电设备支付薪酬占收入比低于上述同类公司，主要系华仪电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薪酬均在公司本部直接列示，未按照行业划分至各个分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风电业务人工成本占比低属于风电机组行业生产特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年报披露，公司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风电设备应收款项余额 14.06 亿元，其中信用期内余额 5.6 亿元，逾期款项余额 8.46 亿元，逾期金额占比超过 60%。请公司详细说明应收风电设备款项大幅逾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汇款安排，以及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公司应收风电设备款大幅逾期的原因主要系建设规划与电网消纳能力的矛盾日益突出，叠加中国宏观电力消费增速同比下降的因素，弃风限电制约了风电行业发展。一方面，中国风电行业经过前期的快速增长后，低价竞争等问题日益突出。中国风电整机设备市场目前处于买方市场，竞争激烈，延长质保期和降低到货环节付款比例也成为业内重要竞争手段；另一方面，风电行业弃风限电、并网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普遍滞后发放等问题直接影响了风电开发商的现金流入，加重了风电开发商的资金压力。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风电设备的货款付款周期延长。

公司期末逾期款项的清单如下：

客户	逾期金额（元）	客户股东背景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139,394,000.14	中国兵装集团（国企）
澠池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480,0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企）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409,450.00	山西晋能集团公司（国企）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企）
国家电投集团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978,667.1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企）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48,558,0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企）
浙江电力院物资有限公司	48,277,0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企）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企）
宁夏中瑞风能有限公司	15,876,375.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企）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14,749,828.4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企）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四平风电厂	14,231,021.0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企)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88,0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企)
内蒙古宇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66,76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有)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45,0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企)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7,236,556.85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6,108,687.00	中电投集团公司(国企)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4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企)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14,16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企)
国华(广饶)风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企)
太原诚达集团繁峙县云雾峪风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企)
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719.4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企)
合计	845,669,224.99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主要以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为主,上述客户规模大、信誉良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该类客户对项目所需资金一般统一预算并落实,尽管受风电行业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影响了付款进度,但是未来期间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仍有良好保障。

我们比较了同类上市公司应收款逾期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公司[注]	1,406,443,674.89	845,669,224.99	60.13%
金风科技	16,939,636,543.84	8,129,173,780.70	47.99%
华锐风电	4,160,589,094.87	3,130,250,724.56	75.2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从上表中可见,风电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在47.99%-75.24%之间,公司逾期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近几年风电行业整理资金回笼均存在延期的情况,各个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受行业规模、客户资金实力等综合因

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客户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且每年函证对方客户均认可公司的应收款，由此判断公司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同时我们比较了同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公司按照相应的坏账政策及其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根据相关公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达力斯款项 9937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包括历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时间、减值原因和判断依据，以及以前相关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2）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对达力斯应收款项源于 2009 年与其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和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供货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同对供货和付款进度的相关约定、双方履约情况、以及公司历年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问询函第 7 条）

（1）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与达力斯签订了《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 40.5MW 项目 35KV 箱式变电站、所用变供货合同》，合同标的为 27 台 35 KV 箱式变电站、1 台所用变压器及随机备品备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与达力斯签订了《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 40.5MW 项目升压站 35KV 高压开关柜供货合同》，合同标的为 9 台 35 KV 箱式变电站、1 台消弧消谐柜及随机备品备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收 30%，设备完成后预收 30%，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交付上述设备，并于当月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7,521,367.52 元，上述设备成本 6,147,550.76 元。公司于 2010 年收到设备款 5,280,000.00 元，2012 年收到设备款 33,35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486,650.00 元设备款尚未收回。

根据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与达力斯签订的《委托代购协议》，华仪风能有限公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352,410.26 元，上述材料成本 271,211.98 元，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收到材料款 412,320.00 元。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691,197.44 元，上述材料成本 439,528.4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尚有 808,701.00 元材料款尚未收回。

2009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每年均将上述应收款纳入相应的账龄组合计提减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高低压设备款 3,486,65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材料销售款 808,701.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04,350.50 元。2016 年度，根据公司了解到的最新情况，达力斯因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已被借款行提起诉讼，且其风电场运行情况一直不够理想，资金周转困难，已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债务，2016 年补计提减值准备 404,350.5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 4,295,351.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达力斯签订了《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 40.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 27 台（套）HW82/1500kW 风力发电机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733.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预收 30%，设备完成后预收 30%，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合同签订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 1,243.98 万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交付上述风电机组，并于当月确认收入 177,205,128.21 元，上述风电机组成本 159,546,605.82 元。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分别收到风电机组款 124,398,000.00 元和 300,000.00 元。

2009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司每年均将上述未收回的设备款及相应的合同保证金纳入相应的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设备款及保证金余额 95,071,8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113,895.00 元。

2013 年度，因达力斯项目贷款进程受阻，融资额度不确定，从而导致达力斯的资金周转困难，货款收回困难。据公司营销部门针对该项目的发电数据反馈，达力斯头关一期年发电上网电量为 3,800.00 至 4,500.00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通过多次与达力斯沟通，其承诺发电收入及取得的其他融资将优先安排归还公司货款 39,000,000.00 元。公司在已计提 27,113,895.00 元减值

准备的基础上，补计提 28,957,905.00 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达力斯账面净值 39,000,000.00 元。

2014 年度，达力斯头关一期虽已并网，但因输电受阻，暂无法实现发电收入，未能履行承诺归还公司风机款项，经公司与达力斯、达力斯实际控制人陈光英及其母公司宁夏光泰实业有限公司沟通，对方书面承诺尽最大可能尽早实现发电收入，三年内分批偿还前述货款，故未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度，业主方资金周转困难，一直未能履行付款承诺，公司考虑到陈光英和宁夏光泰实业有限公司尚持有达力斯二期及神鹏等风电场资源，同时公司也通过介绍合作方等方式积极推动重整上述风电场资源的事项。公司判断达力斯通过资源整合能归还上述 39,000,000.00 元货款，故未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度，根据公司了解到的最新的情况，达力斯因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已被借款行提起诉讼，且其风电场运行情况一直不够理想，资金周转困难，已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债务，故于 2016 年度追加计提 39,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达力斯历年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从 2013 年度开始，达力斯未能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至 2013 年年末已对大部分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且公司一直与达力斯保持沟通，通过推动其持有的风电资源的整合力求收回剩余款项。公司对历年可收回金额的判断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漫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